

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采购海珠广场院区电梯设备及电梯井道加建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发布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发布时间：2022-03-23 17:55:31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2-08878 预算金额：1,100,000.00 元 采购品目：装修工程

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经办人：黄秀英 项目负责人：龙海啸

项目概况

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采购海珠广场院区电梯设备及电梯井道加建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04月11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PCGD223174GC044J

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采购海珠广场院区电梯设备及电梯井道加建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采购海珠广场院区电梯设备及电梯井道加建工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1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装修工程	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采购海珠广场院区电梯设备及电梯井道加建工程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由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至验收合格之日为止，期限为9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采购海珠广场院区电梯设备及电梯井道加建工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建筑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应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报价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报价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采购海珠广场院区电梯设备及电梯井道加建工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报价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初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

(1) 报价供应商必须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专业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2）报价供应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的要求设置。（3）报价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取得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含）以上资质）。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或以上级别、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其中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未标明为B级或以上级别的，需提供完全满足本项目电梯规格并符合《电梯型式试验报告》（TSGT7007-2016）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电梯）》（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最大额定速度不少于1.75m/s）。初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

(2) 报价人所投电梯的制造商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必须取得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需提供含本项目电梯规格的制造许可明细表，其中无机房客梯A级、曳引式货梯B级、自动扶梯B级；（2）投标人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必须取得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或以上级别、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其中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未标明为B级或以上级别的，需提供完全满足本项目电梯规格并符合《电梯型式试验报告》（TSGT7007-2016）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电梯）》（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最大额定速度不少于1.75 m/s）。初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

(3) 报价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初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供以下证书复印件：1) 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广东省外报价人拟派注册建造师须为建筑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须在该企业注册），或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小型项目负责人资质。注：（1）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的要求设置。（2）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报价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上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小型项目负责人需符合粤建市[2010]26号文规定，专业以企业聘书上所聘专业为准，如聘书中专业未明确，以小型项目负责人培训合格证或小型负责人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中的专业为准。2) 项目负责人提供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注：（1）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的要求设置。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

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专职安全员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初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3月23日至2022年03月30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4月11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华路118号之一311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4月11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华路118号之一31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手册获取网址：<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download.html>。

投标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通过400-1832-999进行咨询或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运维服务说明中提供的其他方式获取帮助。

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要提前办理CA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与CA办理指南，指南获取地址：<https://gdgpo.czt.gd.gov.cn/help/problem/>。

3. 如需缴纳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保函。

一、电子响应文件：（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启、评审的，供应商须在开启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 1 份。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

二、纸质响应文件：本项目须在初次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4月11日9：30（此前半小时为收取初次报价响应文件的时间）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广州市越华路118号之一一楼大厅门口，统一由工作人员接收，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响应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响应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
地 址：广州市江南大道南366号
联系方式：020-340372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8号之一810
联系方式：020-62791652/62791851/62791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小姐/胡先生/尹小姐
电 话：020-62791652/62791851/62791666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03月23日

相关附件：

附件一 海珠广场院区电梯设备及电梯井道加建工程项目0323.zip

协议.pdf

初次报价表.doc

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采购海珠广场院区电梯设备及电梯井道加建工程项目招标文件
(2022032304) .pdf



您有开具电子保函的需求，可通过此链接跳转至金融服务中心办理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免责声明:

本页面提供的内容是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对其内容概不负责，亦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